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屏檢彥政字第1150600061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遺失物招領公告

依據：民法第803條及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5年9月14日(一)於本署4樓會議室拾獲象印保溫杯1只。
- 二、115年10月2日(五)於本署合作街專用停車場機車停車棚拾獲戒指1只。
- 三、115年10月7日(三)於本署1樓民眾候訊區拾獲新臺幣若干元。
- 四、請遺失人或所有權人備妥身分證明文件，於115年11月9日(一)前，於上班時段親洽本署政風室認領。

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